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進修，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申請與甄選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應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第四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二月底前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修課計畫書。
- 三.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四. 家長同意書。
- 五. 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第六條 甄選流程：

- 一. 教務處公告甄選合作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主管核可。
- 三. 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辦理甄選作業。
- 四. 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五. 面試：由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委員擔任面試委員進行面試。

第七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二. 修課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其他補充資料：佔百分之二十。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依前項總分排序選薦，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第八條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每一合作學校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第九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於每年五月底前通知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第十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於六月底前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

第十一條 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

第十二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五十四條與五十七條之修業期限，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以一學期為原則，一學年為限，期滿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

第十三條 國內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其修習學分上限為本校與合作學校二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二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第十四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第十五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第三章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

第十六條 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以本校與合作學校簽定之人數上限為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最多接受名額，每一合作學校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

第十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接受名額，由教務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調查。

第十八條 合作學校薦送之國內交換學生表件，由教務處轉知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於六月底前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

第十九條 錄取之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於報到後，有關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

第二十條 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二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留存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